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经事后审核，原公告部分内容需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56,671,696.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1,546,041.33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57,520 元。

更正后：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56,671,696.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1,546,041.33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057,520 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